

日历作出任何变动时，充分考虑到联合国各个常设总部可供使用的一切会议设施；

7. 请会议委员会审查过去各项特别会议及其筹备会议在组织和服务方面的安排，以期找出将来举办这类会议的最有效的一套方法。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十六次全体会议

34/164. 联合检查组

大会，

确认亟需根据专家的独立评价和意见，以改善联合国各项方案和活动，

意识到联合检查组向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项方案管理人员提供评价和顾问意见，发挥了基本重要作用，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一九七八年七月至一九七九年六月第十一次工作报告^②；

2. 核可“评价用语词汇”^③并建议整个联合国系统予以采用；

3. 注意到题为“联合国各组织内部评价系统的初步准则”的文件，^④并赞同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4. 赞同地注意到秘书长题为“识别联合国方案预算内的各种产出”的说明^⑤和秘书长关于制定内部工作方案及报告方案执行情况的程序的进度报告；^⑥

5.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组织间资料系统委员会的报告；^⑦

6. 赞扬联合检查组和秘书长在内部与外部评价和顾问意见方面所作的努力，促请他们继续朝着这个

^②A/C.5/34/1。

^③参看A/34/286。

^④参看A/34/271。

^⑤A/C.5/34/2。

^⑥A/C.5/34/3。

^⑦A/34/153。

方向努力，以求提高联合国系统在行政和预算方面的效率和功效。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4/165.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五次年度报告，^①

重申委员会在发展单一的、统一的国际公务员制度方面的中心作用，

支持委员会努力加强联合国共同制度，使其适应不断变动的情况，特别是币值波动所造成的情况，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3/119号决议第一和第二节订有关于维持和加强共同制度的重要目标，并订立委员会未来工作的方针，

建议委员会设法缩短其年度报告的篇幅，但应继续在报告或其附件中向大会提出明确的建议，并说明各项建议的确切效用、影响和费用，

1. 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根据其规约第十三和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的行动表示满意，并促请委员会按照其长期职责继续工作；

2. 请委员会对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的目的和施行情形急速开始一项基本的和全面的审查，以期消除各个服务地点和职等的薪酬数额所发生的畸形和反常现象，从而制订出一种改善的办法来调整联合国的薪酬，使其更能精确地反映出各服务地点的生活费用的差别以及这些差别因通货膨胀和币值波动而时刻演变的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有关的报告；

^①《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0号》(A/34/30和Corr.1)。

二

1. **核可**委员会的报告第 119 段内建议用来比较美国公务员制度和联合国薪酬的相等职等；

2. **请**委员会研究设立死亡抚恤金的缴款制度的可能性；

3. **决定**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任何工作人员除非提出迁离最后服务地点所在国的证明，否则不能领取任何部分的回国补助金；

三

决定在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参加联合国秘书处的工作人员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领取一次总付的养恤金所付的国家所得税，不得从衡平征税基金或别的方面取得补偿；这项决定不影响在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以前在联合国服务的工作人员。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4/166. 审查部队派遣国费用偿还率

大会，

回顾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决定，从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为部队派遣国派在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服务的军队的薪酬，规定标准的偿还率，^⑤并回顾在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第 32/416 号决定中将这偿还率从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起修改，

又回顾其第三十届会议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决定认可按照个人被服、用具和装备的折旧因素偿付部队派遣国的原则，^⑥和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⑦所规定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的偿还率，

^⑤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1 号》(A/9631 和 Corr. 2)，第 165 页，项目 84。

^⑥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10034)，第 186 页，项目 107。

^⑦A/31/288。

还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 S-8/2 号决议，其中对派遣部队参加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各国政府适用同样的标准偿还率，

认识到通货膨胀和部队费用逐步增长，对现行标准偿还率实际上造成了不利的影晌，

请秘书长商同派遣部队参加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各国，研究现行标准偿还率，以期确保部队派遣国政府得到公平的偿还率，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4/219. 人事问题

大会，

一

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

(a) 一份详尽报告，扼要说明用以确定一九七九年施行的适当员额幅度(受公平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的根据，包括这些适当幅度的决定因素和标准，及有关的分配百分率；

(b) 一系列关于各会员国适当员额人数的备选表，备选表应调整现行会费和会籍标准所占的百分率，使会籍标准占百分之五十，或使其与会费标准所占百分率相等、同时维持现行人口因素所占百分率；这些备选图表应考虑到新的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和一九八二年会费分摊比额表，并应包括：

(一) 目前最小适当幅度下限的增加范围；

(二) 目前最小适当幅度上限的提高；

(三) 提出取消或放宽发展中会员国的适当幅度上限的方法；

(四) 使人口标准与区域人口直接联系的方法，并建议个别会员国如何利用这项方法；

(c) 概述秘书长经过考虑后认为可用来决定适